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宜水函〔2023〕24号

关于印发《宜昌市公共供水管网非居民 计划用水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和湖泊）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伍家岗区、点军区、猇亭区农业农村局，宜昌高新区农林水中心，各公共供水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公共供水管网非居民类计划用水，全面推进城镇节约用水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湖北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宜昌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特制定《宜昌市公共供水管网非居民计划用水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本工作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有新的变化需调整的及时修订。本工作方案由市水利和湖泊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解释。



宜昌市公共供水管网非居民 计划用水工作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和“四水四定”原则，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全面提升我市水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水平。通过全面推进宜昌市公共供水管网非居民类用水户（以下简称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工作，扩大计划用水管理覆盖面，提高管网非居民用水户的节水意识，促进用水效率稳步提升，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实施主体、范围及管理对象

（一）实施主体

宜昌市及各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结合城乡供水一体化等实际情况，科学开展辖区内用水户计划用水监督管理工作。

（二）区域范围

宜昌市城区（含夷陵区）及各县市城区所在区域。

（三）管理对象

宜昌城区及各县市城区范围内使用公共供水管网供水，并已抄表到户的非居民用水户。

二、基本原则

公共供水管网非居民计划用水工作应当遵循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分级负责和稳步推进原则，供水企业供水范围内所有用水户年度计划用水量总和不得超过该供水企业年度计划取水量；用水计划

应当按照用水定额标准，综合考虑用水单位合理用水需求及实际用水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用水计划管理应充分考虑企业扩大产能等方面用水需求，及时根据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予以用水计划调整。

三、责任分工

（一）市水利和湖泊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全市公共供水管网非居民类计划用水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县市区水利部门开展公共供水管网非居民类计划用水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西陵区、伍家岗区、点军区、猇亭区和高新区使用城市供水管网且年用水量达到 10 万立方米以上（含本数）的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核定、下达、调整及监督管理工作。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制定全市管网用水户计划用水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开展公共供水管网非居民类计划用水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西陵区、伍家岗区、点军区、猇亭区和高新区使用城市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10 万立方米以下（不含本数）的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核定、下达、调整及监督管理工作。

（三）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内用水户（含县市所在地纳入省级、市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管理的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工作。**具体分工参照市级执行。**

（四）宜昌城区内各供水企业：负责按月统计并上报用水户用水数据，在供水热线电话中提供用水计划的查询，受市水利和湖泊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送达超计划用水通知。

四、实施步骤

公共供水管网非居民类计划用水工作分为部署启动、指标拟定、

公示确定、核查指导、加征水费五个方面实施步骤。

（一）部署启动（2023年4月15日前）

3月底前，县级主管部门按照行政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级工作实施方案，对接各供水企业及市级主管部门并协商制定用水户分级管理名录。

4月通过在部门官网（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引导，营造良好工作氛围，联合各供水企业对接用水户并提供服务咨询。

（二）指标拟定（2023年4月20日前）

4月15日前，市、县两级主管部门根据用水户近3年实际用水情况，分级拟定2023年度用水户计划用水指标；新增用水户计划用水指标拟定原则上应于用水户向供水企业提出用水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

下一年度用水户计划用水指标拟定原则上应于本年度12月31日前完成。

计划用水指标拟定后，市、县两级主管部门在其官方网站或相关新闻媒体上公示5天。公示期内，用水户有异议的，可向相关主管部门书面提出调整申请。

公共供水管网非居民类用水户年度计划用水指标拟定方案详见附件1。

（三）指标下达（2023年4月25日前）

公示期届满，市、县两级主管部门分级负责下达用水户年度计划用水指标，并通过官方网站、快递邮寄、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送达至用水户。

下一年度用水户计划用水指标下达工作原则上应于下一年度 1 月 31 日前完成。

（四）指标调整与复核（2023 年 6 月至 12 月）

在用水计划执行期间，用水单位对计划有异议，或者用水单位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认为有必要调整用水计划的，按照程序提交调整用水计划申请和资料（公共供水管网非居民类用水户年度计划用水指标调整复核方案详见附件 2）。主管部门自受理用水户计划用水指标调整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

用水单位应当加强用水、节水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进行用水合理性分析，接受用水监督管理。年用水量 0.5 万吨及以上的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当年用水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 4、附件 5）。

根据用水户上报的用水情况统计表，次年 1 月 10 日前主管部门依据用水定额核定最终用水计划及是否超计划用水，复核结果反馈给用水户。

（五）加征水费（2024 年 1 月）

经核定用水户年度用水量超过计划用水指标的，超过水量除按规定的自来水水价标准正常缴纳水费外，还需缴纳超计划用水部分的水费，由主管部门委托供水企业向该用水户书面下达《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缴款通知书》，代为征收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并上缴财政专户。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方案详见附件 3。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管网非居民类计划用水管理是《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赋予的法定职责，请市、县两级水利、住建主

管部门以及相关供水企业高度重视，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组建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公共供水管网非居民类计划用水工作落地落实。

（二）加强协调配合。公共供水管网非居民类计划用水工作涉及市县两级水利、住建等部门和城市供水企业以及广大管网非居民用水户，各有关单位要相互配合、加强沟通、协调联动，按照中央、省、市营商环境的相关要求，主动服务企业，回应企业合理诉求，确保相关法规 and 规定落实到位，确保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用水需求。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相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充分运用政府网站、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宣传氛围，引导广大企业提高节约用水意识，主动申报并配合主管部门完成公共供水管网非居民类计划用水工作。

附件 1

公共供水管网非居民类用水户 年度计划用水指标拟定方案

主管部门根据城市供水能力、取水户生产经营情况、取水户近三年的用水量、节水管理水平，核定下一年度计划用水指标。

一、核定原则

取水户有三年及以上用水数据的：计划用水指标 = (1 + 增减系数) × 年度用水量 3 年平均值。

取水户有两年用水数据的：计划用水指标 = (1 + 增减系数) × 年度用水量 2 年平均值。

取水户有一年用水数据的：计划用水指标 = (1 + 增减系数) × 前一年实际用水总量。

首次申请用水计划核定或者实际用水不满一年的，其计划用水指标按照设计年用水总量核定。

复核计划用水指标，可根据用水户申请时提交的材料和上一年度实际用水定额核定计划用水指标。

核定的年度计划用水总量最大不能超过用水定额（通用值）确定的计划用水指标。

二、增减系数确定

增减系数初始值设为 0。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用水户在申请复核或调整年度用水计划时主动提交证明材料，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

况审核并调整系数，增减系数累计后增加值不大于 0.1，扣减值不设下限。

1.按规定完成水平衡测试，并按照水平衡测试报告要求完成整改的，次年增减系数增加 0.05；

2.获得省级以上节水型企业（单位）称号的，自命名之日起 3 年内增减系数增加 0.05；

3.获得市级节水型企业（单位）称号的，自命名之日起 3 年内增减系数增加 0.05；

（注：第 1、2、3 项不得重复享受）

4.获得省级及以上水效领跑者或节水标杆企业称号的，称号有效期内（2 年）增减系数增加 0.1；

5.有节水技改项目、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并提供相关项目材料的，当年或次年增减系数增加 0.05；（注：本项增减系数上浮不累计，最大上浮 0.05）

6.未按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的，当年增减系数扣减 0.05；

7.存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或者设备的，当年增减系数扣减 0.1；

8.具备利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条件而不利用的，当年增减系数扣减 0.1；

9.当年不按规定上报年度用水情况统计表的，次年增减系数扣减 0.1。

附件 2

公共供水非居民类用水户 年度计划用水指标调整复核方案

一、用水户申请调整计划用水指标

计划用水指标公示后，用水户有异议的，或者用水户因扩大生产经营发生改变需要调整年度用水计划的，在计划执行期内可书面向用水计划下达部门提出调整申请。

提交材料清单如下：

(1) 用水计划指标调整申请表；

(2) 调整计划指标情况说明（包括取水户基本情况，生产规模、产品、工艺、人数变化情况，内部用水设备、设施、器具情况，上一年度各类产品用水单耗及重复用水情况等），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

(3) 《水平衡测试报告书》；

(4) 节水型企业（单位）、水效领跑者或节水标杆企业称号命名文件，当年实施节水技改、使用非常规水资源的项目材料。

其中，第 3 和第 4 项资料非必须提交的资料。

二、主管部门调整计划用水指标

主管部门自受理用水户计划用水指标调整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不予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逾期未答复的，视作同意。

计划用水指标核定公式为：

$$\text{计划用水指标} = (1 + \text{增减系数}) \times \sum_1^n (\text{产品}i \times \text{用水定额})$$

增减系数确定参考附件 1。

用水定额为产品对应的用水定额，优先使用企业的用水定额，如果企业的用水定额超过国家、省或市制定的用水定额（通用值）的，则使用国家、省或市制定的用水定额（通用值）。

调整原则参考如下：

（1）取水户近三年已通过水平衡测试、无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型用水器具及生产设施，原则上按实际需要调增用水量，但不能超过用水定额核定的水量。

（2）对经开展水平衡测试发现存在不合理用水拒不整改的，经查实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管网漏损率等用水指标达不到相关规定标准的，存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型用水器具及生产设施的，受理部门可以不予增加用水计划。

附件 3

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方案

一、超计划征收

用水户经主管部门核查认定用水量超过核定计划用水指标的，供水企业受主管部门委托向用水户书面下达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缴款通知，代为征收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

超计划用水的用水户应当在收到缴费通知后，应 15 个工作日内，将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缴入财政部门指定的银行账户。

用水户对缴费通知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缴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用水计划下达部门书面说明情况，用水计划下达部门自收到情况说明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收取加价水费的决定。用水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超计划用水，应及时足额缴纳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

二、超计划水量分档及加价标准

用水户超计划累进加价水量分档、加价标准及加价项目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宜府办发〔2014〕52号）及《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宜府发〔2020〕4号）执行，即：用水户超计划 20%以下的，超过部分按现有基本水价加 1 倍收费；超过 20%至 40%的，超过部分加 2 倍收费；超过 40%以上的，超过部分加 3 倍收费。

三、超计划征收减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遇下列情形确需减免的，用水单位应当书面提出减免申请，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市节水主管部门审定：

1、抢险救灾、消防、军事演练以及其他临时公益性、应急性用水（需提供事发前后各 1 个月的用水清单、现场照片及相关文字说明材料）；

2、由不可抗力因素或非人为因素导致产生超计划（定额）用水量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加价水费资金用途

用水户超计划累进加价征收水费的资金用途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宜府办发〔2014〕52号）及《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宜府发〔2020〕4号）执行。

附件 4

宜昌市重点用水户节水指标统计年报表（工业企业）

_____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代码：

项 目	单 位	代 码	年度实 际	项 目	单 位	代 码	年度实 际
一、取水量	万吨	A1		四、新增节水能力	万吨	D1	
1、城市公共供水	万吨	A2		五、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量	万吨	E1	
2、自建设施供水	万吨	A3		1、再生水利用量	万吨	E2	
3、其它	万吨	A4		2、雨水利用量	万吨	E3	
二、重复利用水量	万吨	B1		六、工业产值	万元	F1	
三、节水资金投入	万元	C1		七、工业增加值	万元	G1	
八、主要产品取水单耗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用水量（吨）	单位产品取水量			
1							
2							
3							
九、主要节水措施：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填报说明：

1.本表由工业企业填报。

2.本表逻辑关系： $A1=A2+A3+A4$; $E1=E2+E3$ 。

3.产品的年产量，应该注明数量单位。

4.名词解释：

（1）重复利用水量：企业内所使用的所有未经处理和处理后重复使用的水量的总和。含直接冷却水重复利用量、间接冷却水重复利用量、锅炉蒸汽冷凝水回用量等。

（2）非常规水资源：地表水和地下水之外的其它水资源，包括再生水、雨水、海水、苦咸水等。

附件 5

宜昌市重点用水户节水指标统计年报表（非居民公共生活）

_____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代码：

项 目	单位	代码	年度实际	项 目	单位	代 码	年度实际
一、取水量	万吨	A1		三、节水资金投入	万元	C1	
1、城市公共供水	万吨	A2		四、新增节水能力	万吨	D1	
2、自建设施供水	万吨	A3		五、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量	万吨	E1	
3、其它	万吨	A4		1、再生水利用量	万吨	E2	
二、重复利用水量	万吨	B1		2、雨水利用量	万吨	E3	
六、用水定额核算单元							
序号	用水定额核算单元	单位	数量	取水单耗			
1							
2							
3							
七、主要节水措施：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填报说明：

1.本表由非居民公共生活单位填报。

2.本表逻辑关系： $A1=A2+A3+A4$; $E1=E2+E3$ 。

3.名词解释：

（1）重复利用水量：用水单位内所使用的所有未经处理和处理后重复使用的水量的总和。包括中央空调间接冷却水重复利用量、锅炉蒸汽冷凝水回用量等。

（2）非常规水资源：地表水和地下水之外的其它水资源，包括再生水、雨水、海水、苦咸水等。

（3）用水定额核算单元：核定行业取水单耗所选取的与取水量关系密切的统计对象，如：学校的走、住读学生人数；医院的门诊人次数和住院部的床位数；宾馆饭店的客房床位数；机关的职工人数；商场超市的营业面积；公园的绿化面积等。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